

# 安徽盐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及集团公司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安徽盐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公开企业信息。

第三条 项目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项目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中央、省及省国资委等上级管理机构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2.统筹部署项目公司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项目公司办公室是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他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负责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项目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内部媒体报刊、自办微博微信等。

第六条 项目公司在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公开内容。

第七条 项目公司负责本单位发布的信息管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按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网络安全维护。

第八条 项目公司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其中：

（一）项目公司各部门报送的信息，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项目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送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审核发布；

（二）在集团公司以外的平台发布的重大信息，须报集团公司审核。

第九条 项目公司按照“谁提供、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对报送或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公司要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统筹利用信息披露、企业信息公示、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企业新闻宣传、活动推广等资源，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方便社会公众知悉、查阅企业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项目公司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项目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项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